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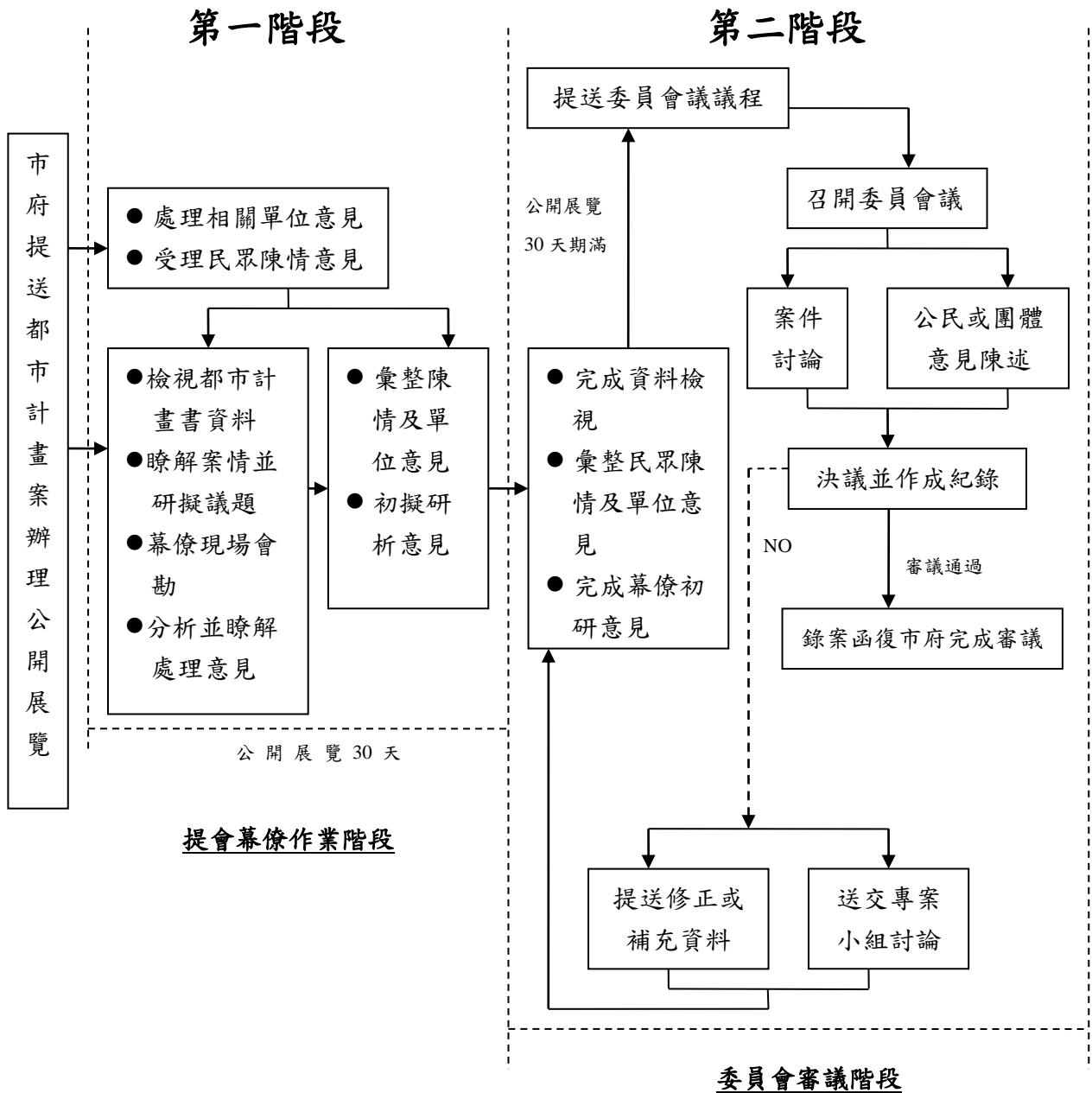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執行本市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定及修訂案件之審議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工作均能順利進行，謹就本會 107 年下半年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執行情形暨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107 年下半年審議工作執行情形

一、都市計畫之審議

本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職司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肩負健全都市發展、增進民眾生活福祉之重任；為能掌握審議品質，建立 SOP 操作流程（如下圖），共分為「提會幕僚作業」、「委員會審議」二個階段。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提會幕僚作業階段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市府提出變更、擬定或修訂都市計畫案後，提送本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此期間市府(都市發展局)會將計畫

案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辦理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會提出書面意見。

為瞭解基地現況以及公民或團體所陳述之意見，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本會幕僚同仁將視案情需要至現場勘查，並就都市計畫內容、民眾陳情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等研擬幕僚初研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二) 第二階段：委員會審議階段

1. 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案件係採合議方式進行，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由申請單位先行簡報，再參酌本會幕僚人員所提初研意見，併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進行綜合討論。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取得共識後，由主席依綜合討論意見歸納後決議，徵詢委員意見，無異議或經表決後作成具體決議。

本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13 次，計報告案 4 案次、研議案 2 案次，審議都

市計畫案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共 25 案次(詳如附件 1、2)，並審議通過 22 案次，通過案件如下：

-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 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582 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

-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50 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主要計畫案
-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78-1 地號等土地(編號 FR-1-1 僑泰興麵粉廠、部分 FLE 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R-1 台電電力修護處)細部計畫案
-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40 地號等土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 「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 劃定臺北市 85 處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33-5 地號等 15

筆土地及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2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擴大劃定永昌段四小段 645 地號部分土地為更新地區

-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50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5-1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 469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 424-8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
- 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小)學宿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港墘污水抽水站申請於國中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 臺北市大同區啟聰學校宿舍大樓規劃為「身心障

礙者日間照顧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 使用案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民眾登記發言)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申請單位簡報)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聽取民眾發言)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旁聽室民眾)

2.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鑒於都市計畫攸關市政建設及公私權益至鉅，為期審議工作審慎順利進行兼顧市民大眾權益，審議案件若因案情複雜或陳情意見眾多，無法1次或短期間審議完成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或由本會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以組成專案小組先行邀集有關單位與會，並聽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詳加討論，研獲共識再提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二、落實民眾參與

(一) 審議資訊公開化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均開放旁聽，相關會議訊息並同步登載於本會機關網頁供民眾查詢。104 年配合市府資訊公開透明政策建置「審議案件專區」，進一步加強辦理網站服務內容充實網站資訊。自 104 年開始，送本會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民眾可直接於本會機關網頁獲得審議時間、閱覽市府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以及市府送委員會議審議之會議資料內容。107 年下半年本會總計召開 13 次委員會議，相關會議資訊及案件資料於會議時間 7 天前即公告上網，以利民眾查詢，本會並主動通知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請其協助週知得到場旁聽，同時通知媒體。

為利案件審議結果等資訊之即時公布，本會配合於會後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考並登載於機關網頁，讓關切案件審議但未能到場旁聽的民眾也能及時了解審議結果。

此外，針對每次委員會議紀錄，本會亦以會議召開後 8 日內公告於機關網頁為努力目標，期望讓民眾

能透過網際網路，即可獲得完整的都市計畫審議資訊服務。



▲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本會網站(審議案件專區)

(二) 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

都市計畫案經市府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書面陳情意見，本會均彙整提供作為委員會審議參考。基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之原則，本會於召開會議前(含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會以書面通知有針對該都市計畫案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到場旁聽(行政區都市計畫通檢之專案小組，原則依各次討論之生活圈分別通知)，會議訊息同時通知關切相關案件之民意代表，以及案件所在地里辦公處。

書面陳情意見經納入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之民眾，可依本會於107年1月18日修訂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附件3)，於案件第1次

提委員會審議或第 1 次提專案小組討論時登記進場發言，就所提書面意見進行口頭說明，以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會提會審議案件，共計受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304 件，登記進場發言計 82 人次。

貳、未來工作重點

承續本府策略地圖整體架構下之實現健全的都市發展與營造永續環境等各項施政主軸，本會肩負著公正審議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與提升審議效率之重責，且因應本府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啟動，以及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未來將陸續提出許多重大都市計畫案件，為此，如何發揮都委會對市政建設提出建議之功能，精進都市計畫審議效率，以及落實審議公開透明機制，並將審議資訊數位化，將是本會未來之工作重點。

一、精進審議效率

(一) 市府規劃階段→建立市府與專家學者之溝通平台

都委會協助市府於相關都市計畫之規劃階段，藉由都委會各專家學者委員溝通平台的建立，廣徵委員

建議，作為市府規劃檢討參考。

市府亦可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將研擬中都市計畫案件先提送都委會進行研議，委員意見提供市府後續規劃參考，並加速後續都市計畫審議時效。107 年下半年市府依前開組織規程規定提請委員會研議計有 2 案，包括：

-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93 地號等工業區土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草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93 地號等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草案)」
-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研議

(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階段→加強民眾意見表達與參與

1.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依法受理民眾書面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並依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維護民眾旁聽及發言之權益與效率。
2. 進一步提升民眾資訊取得之對等性，落實開放政府的政策目標，於機關網頁首頁建置「審議案件專區」，所有會議審議案件之書面資料均能於會議 7

日前即公開上網，提供民眾更公開、透明、便捷的審議資訊服務。

(三)審議階段→掌握都市計畫案件審議進度

1. 提出幕僚初研意見，彙整陳情意見進行分析、分類，提供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2. 確實掌握委員出席率，讓各領域委員提供專業審議建議。
3. 透過專案小組之召開，加速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
4. 確實管控審議案件之進度與品質，確保公正、公開、快速的審議機制。

二、審議資訊數位化

E化係市府推動之重大政策，近期市府辦理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攸關民眾權益，故陳情意見眾多，為此，每次會議需印製大量陳情意見綜理表，不符節能減碳之原則。本會爰配合市府政策，編列108年度預算，健全無紙化會議之資訊設備，承蒙貴會支持，108年度審議資訊已全面數位化。

參、結語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之藍本，攸關人民權益甚大，為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本會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擴大鼓勵民眾參與，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然都市計畫牽涉問題錯綜複雜，尚待改進加強之處仍多，以上謹就本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匡導與支持，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及研議事項一覽表

【報告事項】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738 | 107/10/25 |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內容修正計畫書圖，提請報告 | <p>一、本案洽悉。</p> <p>二、以下幾點提供市府參考，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告作業：</p> <p>(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由工業區變更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暫予保留區，請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111個更新單元指示線)之變更編號以圖示或文字方式予以對照與標示清楚。</p> <p>(二)有關市府本次修訂之南港車站商三特暨其週邊街廓及南港輪胎基地立體連通系統既為市府各行政機關協商都市設計之方案，本委員會予以支持。本通檢案內無論是採立體連通或是迴廊之型式，基於具有公共地役權之性質且一體適用原則，得予免計入容積率與建蔽率之規定，仍請納入細部計畫予以規範。</p> <p>(三)本通檢案規劃立體連通系統全長近 3.56 公里，是以南港車站為核心，串接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及軟體園區站，將塑造一個新的都市結構，建議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另案辦理專案計畫，就該人行立體連通系統之綠化、智慧化等造街內容進行系統性之整合規劃以及規範。</p> <p>(四)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另案納入全市公共設施通檢案辦理一項，請市府加速辦理。</p> |
| 738 | 107/10/25 | 有關「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66-1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66-1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提請撤案 | 洽悉。 |
| 740 | 107/11/8 |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一小段 180 地號等 18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 | <p>一、本案洽悉。</p> <p>二、本案實施者應詳述辦理過程及相關努力作為，提供市府錄案以為查考。</p> <p>三、本都市計畫案公告迄今已逾 2 年，因尚未完成都</p> |

| | | | |
|-----|-----------|--|--|
| | | 案」有關容積獎勵上限值後續處理情形報告案 |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致容積獎勵上限值無效，有關市府會中說明後續仍將依 104 年 1 月 20 日公告第三次修訂之「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各項容積獎勵申請標準以及時程管制等規定辦理一節，委員會理解更新整合不易，仍願支持本案續行更新事業推動，故勉予同意市府所提後續處理程序，並請市府協助實施者依相關程序盡速推動。 |
| 741 | 107/11/15 | 為 107 年 11 月 8 日本會第 740 次委員會議會後李委員得全提供有關「劃定臺北市 85 處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之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檢討及修改都更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等建議之書面意見並要求納入當次會議紀錄一案，本會處理情形提請報告。 | 一、本案洽悉。 二、為尊重李委員意見，該書面意見全文記載於本次會議紀錄，並同時將該書面意見函送市府都市發展局及都市更新處參考。 |

【研議事項】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731 | 107/7/19 |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93 地號等工業區土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草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93 地號等住宅區、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草案)」 | 一、本案 15 公尺計畫道路係依市府 9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留設，為串連南北向之重要道路，且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亦建議依據前述計畫規定完成道路開闢，避免因道路線型不完整、車輛使用有安全視距問題而產生交通危害之疑慮，故全案基於地區交通系統完整、公共通行需求以及交通安全等考量，仍請申請人再與玉成段二小段 69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二、本案申請人後續協調過程中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市府於行政作業上協助整合。 三、另「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經 107 年 7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6 次會議審議修正 |

| | | | |
|-----|----------|----------------------|--|
| | | | 通過，申請人亦得評估依前該案規範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範圍進行整合。 |
| 733 | 107/8/23 |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研議 | <p>一、委員會肯定市府針對全市公共設施用地進行專案通盤檢討，本次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市府納入後續計畫參考。</p> <p>二、支持本案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與市府刻進行之12個行政區通盤檢討案雙軌併行程序。</p> <p>三、因應少子化趨勢，本案應著重思考學校用地解編或調節配合地區發展需要之可能性，包括例如內湖區新明國小用地未來變更回饋土地可配合作為捷運東環段所需用地、坡度較陡且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利開闢之文山區師專用地，則解編以維地主權益。</p> <p>四、有關取得困難度較高之道路用地，建議市府除逐年編列預算外，另可配合公劃更新地區，提出在地容移等更多元的用地取得管道，以維護地主權益。</p> <p>五、建議市府應藉由中華電信、中華郵政、中油等事業單位其民營化、公司化之契機，主動重新啟動相關用地變更之協調事宜。</p> <p>六、肯定市府過去與國防部就閒置軍事用地之協調案例，並透過容積調派取得市政儲備用地、北投中心新村保存區及信義永春陂等多處公園用地，建議市府持續協調國防部，針對閒置軍事用地轉型作其他使用。</p> <p>七、有關臺北市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過去相關案例為回饋30%~40%土地，與中央函頒作業原則至少應50%不同部分，請市府就本市土地特性及相關已公告實施案例，併同回饋比例並計算財務價值，提送內政部審查並妥予說明。</p> |

附件 2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委員會議審議事項一覽表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730 | 107/7/5 |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582 地號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 | <p>決議：</p> <p>一、本案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會第 726 次委員會議已決議，同意朝向變更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市府既依本委員會建議於 107 年 6 月 24 日第三度至當地舉辦說明會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再次重申本變更案之適法性與正當性並無疑慮，全案依市府公展計畫書、圖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p>附帶決議：</p> <p>一、本案未來興建之公共住宅，比照市府通案作法應有部分比例提供在地居民優先承租，另有關公共停車空間及社福設施在地優先使用等陳情意見亦請一併納入考量。</p> <p>二、本案後續階段，請市府繼續與地區居民保持良好的溝通。</p> |
| 730 | 107/7/5 | 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 <p>決議：</p> <p>一、本案除以下幾點修正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簡報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 除本修訂案內新設之主要及次要立體連通系統外，本計畫範圍內之其他地區，仍得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二) 計畫書第 4、5 頁修訂計畫內容中有關新計畫第 2 點立體連通設施獎勵之文字規定與圖十一之圖面標示應有一致性，授權市府依修訂計畫原意調整文字及圖示後全案再公告實施。</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p>附帶決議：本案因應東區門戶規範高達 3.56 公里之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建議市府另案辦理專案計畫，就該等立體連通設施增加智慧導引、韌性等功能，並就「立體連通系統綠化」、「人行空間品質舒適度」、「環境指標系統」、「夜間景觀照明」、「緊</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急疏散及避難計畫」、「後續經營管理維護計畫」等內容再作系統性之整合規劃。 |
| 731 | 107/7/19 | 擬定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33-5 地號等 15 筆土地及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12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擴大劃定永昌段四小段 645 地號部分土地為更新地區 | <p>一、本案依市府所提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有關範圍內七處更新單元未來公共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之設置，請市府併同檢討周邊地區需求預為規劃。</p> |
| 731 | 107/7/19 |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50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p>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市府所提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同意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於參與都市更新後所分回之房地，以提供作為公共住宅等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設施為原則，以協助其餘六處更新單元接續啟動更新。</p> <p>(二)建蔽率同意放寬至 50%。</p> <p>(三)同意停車位得予減設，減設數量以不超過法定停車位之 20%為原則，實際留設停車空間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落實 TOD 政策同時保留滿足地區停車需求之彈性。</p> <p>(四)有關容積獎勵，請市府依法協助居民申請。</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
| 732 | 107/8/2 | 「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p>決議：</p> <p>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p> <p>(一)有關松山機場遷建及未來發展政策，請將 2016 年首都圈論壇所整合北、北、基、桃縣市首長意見之相關共識與結論，摘要納入主要計畫書。</p> <p>(二)計畫人口維持現有計畫人口 249,000 人。</p> <p>(三)主要計畫同意變更西松國小部分校地國中用地為國小用地，變更行水區及堤防用地為河川區。</p> <p>(四)松南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核定，案內新增約 1 公頃公園用地，將可透過周邊基地</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退縮留設之開放空間，串聯現有敦北公園、民權公園、富錦街以及民生社區，建立綠色廊帶系統，相關計畫內容及圖面請補充納入計畫書。</p> <p>(五)同意「民權大橋、撫遠街擋水牆、麥帥公路、撫遠街所圍地區建築管制」解除住宅用地建築物基地規模應以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整體興建之規定。</p> <p>(六)同意「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訂定較具彈性規定，並改為都市設計審議地區。</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逐案討論，除以下幾點，其餘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詳後附綜理表)</p> <p>(一)陳情編號通-2(陳情修訂計畫書通案內容)：依市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回應辦理。</p> <p>(二)陳情編號南-1(陳情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本案陳情訴求增加容積以利更新，但不適宜以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辦理，請市府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協助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容積獎勵或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p> <p>(三)陳情編號延-1(陳情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市府依計畫辦理徵收作業，或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與周邊地主整合辦理都市更新。</p> <p>(四)陳情編號中-2(陳情地點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156 地號)、中-3、中-4(陳情地點八德路 4 段 106 巷周邊)：有關京華城公司及民眾針對其陳情地點希望解除現行計畫所規範之 6 種使用項目，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之意見，關於 6 種使用項目之規定，係 80 年當時申請人與市府行政協議，市府同意該分區變更之附帶條件且明載於公告之都市計畫書內。又有關該基地容積率之認定，前經監察院糾正並提出審核意見認定容積率應為 560%，經本會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72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依監察院糾正及</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審核意見釐正容積率為 560%。至於西北側小基地，市府亦考量其更新權益，已解除全區整體開發限制。有關本次通檢所提放寬使用項目之陳情意見，仍應依當時行政協議，維持現行計畫規定。</p> <p>附帶決議：有關委員所提住商混合使用如何與時精進以確保環境品質等議題，係屬法令制度議題，請市府於後續辦理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訂時一併納入檢討。</p> |
| 733 | 107/8/23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小)學宿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港墘污水抽水站申請於國中用地、汙水處理廠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 <p>一、本案同意懷生國民中(小)學宿舍、港墘污水抽水站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作為社會福利設施及展覽空間與創作者工作室之文創等臨時使用。</p> <p>二、有關委員所提建物耐震評估、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與學校進出動線之區隔以及依據兩基地區位特性，主導進駐之使用等建議，提供市府後續使用規劃時參考。</p> |
| 734 | 107/9/12 |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78-1 地號等土地(編號 FR-1-1 僑泰興麵粉廠、部分 FLE 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p>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市府所提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 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申請單位併同修正為臺北市政府。</p> <p>(二) 本案同意市府基於本計畫區位屬「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商業產業軸帶，為延續地面層商業活動利用，參酌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案之規定，建蔽率放寬為 55%。</p> <p>(三) 本案特定商業區(七)與特定商業區(八)作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依本會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714 次委員會議審竣「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調整上限為不得超過 50%。</p> <p>(四) 本案同意市府本次公展計畫所提立體連通系統內容，串聯計畫區特定商業區(七)、特定商業區(八)，以及南港高工與南港轉運站東側公</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辦都更案基地。本會前於第 7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所規劃立體連通系統，請另依程序一併調整。</p> <p>(五) 本案除同意市府本次公展計畫所提都市設計準則外，並請依下幾點予以加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開發建築應加強垂直綠化、垂直森林及其綠覆功能。 2. 為落實海綿城市理念，本案基地逕流管制應依市府 102 年 10 月 8 日訂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辦理。 3. 本案捐贈市府並由申請人協助開闢之公園，應依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要求其滲水功能之規劃。另計畫區特定商業區(七)四周留設之 200 平方公尺廣場及 5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係原則性規定，其鄰近公園用地北側所規劃之廣場與帶狀式開放空間，因臨接南港路一段之面寬較窄，是否酌予增加面積，請市府後續與更新案申請人再予檢視調整。 4. 有關市民大道八段側除本案已規劃留設 5 公尺帶狀空間外，考量未來開發後衍生之大眾運輸需求，請市府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時，與更新案申請人協調再行退縮部份空間，以利預留規劃作為公車停靠空間。 <p>(六) 本案同意市府依前開本會第 7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就該案有關捷運與鐵路共構或連通之車站半徑 500 公尺範圍法定停車空間減設原則，納入本計畫予以規範。</p> <p>(七) 本案有關變更回饋，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全案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捐贈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並登記為臺北市所有。其中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之細部設計，並應經公園處及新工處審查通過後，於使用執照核發前由申請人開闢完成。</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
| 734 | 107/9/12 | 臺北市大同區啟聰學校宿舍大樓規劃為「身心障礙者 | 決議：本案同意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宿舍大樓，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日間照顧中心」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案 | <p>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社會福利設施臨時使用。</p> <p>附帶決議：</p> <p>一、肯定本案作為市府學校用地整合社會福利朝多功能使用之典範案例，請市府委外經營時慎重評估加強有關通用設計、設備智慧化之投資，將本建築物尚餘 20 年之使用年限，能夠更加友善化的活化使用。</p> <p>二、建議市府面臨全台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宜就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預為規劃，並整合本市相關案例，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適時再向內政部提出修法建議，以利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能更具彈性。</p> |
| 735 | 107/9/20 | 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土地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 |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本會尊重蓬萊國小百年老校及教育體系行政完整，惟基於地區環境之共榮共生發展，仍應透過都市計畫、古蹟保存計畫等，就古蹟、學校與周邊地區融合作全面考量。</p> <p>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
| 735 | 107/9/20 | 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第二次修訂） | <p>本案本會原則支持，請就以下幾點檢討修訂後再行提會。</p> <p>一、基地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15 公尺之規定應予保留，惟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在不影響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始得以排除。</p> <p>二、停車空間原則同意得予減設，但是否訂定減設之下限，並課責業者相對應之責任，例如得改採繳納停車代金或其他因應措施，請市府再行檢討。</p> <p>三、請市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補充市府針對貓空地區之行政優化計畫，說明配合休閒農業之開發許可，市府相關輔導團機制、環境設計優化以及個案輔導狀況等。</p> <p>四、請市府交通局補充貓空地區目前白天公車運輸、共乘汽車等之數量及需求量。</p> |
| 735 | 107/9/20 |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 | 決議：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p>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R-1 台電電力修護處)細部計畫案</p> | <p>一、 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 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申請單位併同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p> <p>(二) 本案同意市府基於本計畫區位屬「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商業產業軸帶，為延續地面層商業活動利用，參酌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案之規定，訂定建蔽率為 55%。</p> <p>(三) 本案特定商業區(九)、特定商業區(十)與特定商業區(十一)作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依本會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714 次委員會議審竣「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調整上限為不得超過 50%。</p> <p>(四) 本案同意市府依前開本會第 7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就該案有關捷運以及與鐵路共構或連通之車站周邊範圍法定停車空間減設原則，納入本計畫書予以規範。</p> <p>(五) CR-1 南側臨接計畫道路部分漏列之三筆市有土地(南港段四小段 474-7、475-4、479-8 地號)屬 CR-1 計畫範圍，應予納入並同意市府依更新及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開發，計畫書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p> <p>(六) 本案同意市府所提修正，可建築土地回饋方式改由土地所有權人各自回饋。</p> <p>(七) 本案 AR-1-1 變更回饋項目之所有權移轉時點，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捐贈應回饋之可建築用地(特定商業區(九))及公共設施用地(廣場用地)，並登記為臺北市所有。</p> <p>(八) 本案因應 CR-1 納入三筆市有土地，以及可建築土地改由土地所有權人各自回饋等修正，計畫書各分區面積及相關數據之調整，授權市府詳予檢核。</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二、本細部計畫案編號 AR-1-2 及 CR-1 兩開發區，應分別俟該區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後，再行公告實施。</p> <p>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p>附帶決議：</p> <p>一、里長陳情有關緊鄰 AR-1 之變電所用地部分，因非屬本案範圍，故本次不予討論，惟建議台電公司相關變電所設施可參考國外案例，加強設計、安全以及與地區共融，並與地區再妥善溝通以爭取民眾支持。</p> <p>二、本案所劃設之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後續規劃設計時應秉於韌性城市理念，併納入地區滲水及儲水功能。</p> |
| 735 | 107/9/20 |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本案請市府依與會委員意見，並評估民眾陳情訴求，就各項議題進行檢討後，再行提會審議。 |
| 736 | 107/9/27 | 劃定臺北市 85 處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p>請市府依與會委員意見，並就以下幾項議題同時審慎評估民眾陳情訴求再作檢討後，再提會續審。</p> <p>一、本案有關陳情意見之檢討，請評估以區位或程序予以分類提出處理原則並逐一回應。</p> <p>二、針對陳情基地符合指標、緊鄰本次劃定族群周邊或更新意願整合比例較高地區，是否納入本次公劃都更地區範圍，建請市府再予評估。</p> <p>三、有關 89 年及 91 年劃定之更新地區而本次未予納入者，請市府補充相關理由與考量，部分陳情希望仍得維持 89 年及 91 年更新地區身分，以及已申請報核刻正於審議程序中案件之更新地區適用，請市府評估合理可行作法。</p> <p>四、有關各更新地區之地區計畫，請市府提出包括公益設施、交通改善等相關更新指導內容，以利後續更新案件之依循。</p> |
| 737 | 107/10/18 |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p>決議：</p> <p>一、本案人行步道系統，除本計畫及相關計畫或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建築基地修正為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至少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二、全案除上述修正意見外，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逐案討論，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詳後附綜理表）。其中延平次分區-編號 2 有關未徵收計畫道路變更為商業區一項陳情，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之通案性處理建議及配合廢止道路之處理原則，於後續辦理都市更新時一併檢討道路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在各項公共設施總面積不減少，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不增加之前提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變更，以維地主權益與更新之公益性。惟因道路用地變更致商業區土地容積率提高者，仍應循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回饋。</p> <p>附帶決議：有關委員所提大同區老舊社區停車空間不足等議題，建議市府於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時，除滿足基地本身停車需求外，能一併檢討提供部分停車空間作為基地周邊公眾使用。例如，以本案編號細北 3 電信專用區周邊商三特街廓，即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公辦都更之基地，日後都市更新事業除滿足基地停車需求外，應一併檢討周邊交廣用地、圓山捷運站之需求，提供部分停車空間作為地區公眾使用。</p> |
| 737 | 107/10/18 |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40 地號等土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 <p>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為國家重大建設，支持朝空間多元使用，本案同意主要使用項目新增「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附屬使用項目新增「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二)資訊休閒業」，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
| 737 | 107/10/18 |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50 地號等土地機關 | <p>決議：</p>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通過。另考量捷運萬大</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用地、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主要計畫案 | <p>線建設在即，本案個案變更與通盤檢討併行辦理。</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附帶決議：委員所提意見包括公共服務設施垂直分配的效能、本案與學校及社區的串聯性、以及與東園國小的臨棟間距等，提供行政機關後續相關作業參考。</p> |
| 737 | 107/10/18 |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5-1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p>一、本案業依本會107年1月18日第722次委員會議決議，分就基地建築配置、留設開放空間系統與南北兩側公園之人行通路串連與植栽搭配、道路高低差順平處理與地區防救災通路等環境貢獻度內容提出具體回應與修正，同意本案容積獎勵推薦值上限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86.48%，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提會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p> |
| 738 | 107/10/25 |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二小段469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p>決議：</p> <p>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簡報內容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同意本案容積獎勵推薦值上限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71.71%。</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附帶決議：本案委員及規劃單位發言，詳予記錄，供為本案都更之參採，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應特別就以下議題詳予審視查核：</p> <p>一、本案基地防災機能有關雨水逕流控制，市府於102年10月8日已訂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市府相關權管單位應詳予檢視。另有關於後續管理維護機制，請市府相關單位參採其他縣市之作法，如研訂自治條例等，研擬可落實機制。</p> <p>二、本案基地除規範平面綠化之外，亦應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鼓勵建築物之垂直綠化。</p> <p>三、有關高齡者住宅服務設施，經規劃單位說明本</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案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之實際戶數，可達應設置戶數之兩倍，亦請納入後續實質規劃設計。 |
| 739 | 107/11/1 | 劃定臺北市 85 處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p>決議：</p> <p>一、 本案同意市府公展計畫書、圖所提更新地區劃定指標及萬華區、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更新地區劃定內容等，全案計畫書文字除以下幾點，其餘依本次會議市府提會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 本案計畫案名同意市府依委員意見修正為「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p> <p>(二) 本案市府率先比照都市計畫案程序，循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先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舉辦說明會後，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規定提請本會審議，相關辦理歷程及法源說明，請於計畫書緣起予以載明。</p> <p>二、 有關民眾陳情將計畫道路納入都市更新地區，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本次劃定更新地區以完整街廓為原則，不包含道路用地，後續辦理都市更新時，如有調整道路用地需要，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辦理機制並請列入計畫書敘明。</p> <p>三、 有關已報核刻正於審議程序中之更新事業計畫，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已完工案件，不納入本次更新地區劃定。至於已核定案件，同意市府說明為維持案件之穩定性，仍應依核定內容續行更新事業，不納入本次更新地區劃定，惟有關該等案件適用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點之法令及其相關權益之保障，請市府納入計畫書載明，以資明確。</p> <p>四、 本案計畫內容為更新地區劃定，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逐案討論，有關是否劃定更新地區，各案決議如下，其餘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另市府針對不予採納之回應「於下批次重新檢討劃定更新地區」，請修正為「後續將滾動式檢討更新地區劃定」，以免誤解。</p> <p>(一) 萬華區</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 data-bbox="1098 203 1155 230">決議</p> <ol data-bbox="852 253 1449 56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萬華 1、2，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2. 綜理表編號萬華 3、5、6、11，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3. 綜理表編號萬華 4、7、8、9、10、12、13，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p data-bbox="804 589 954 616">(二) 中正區</p> <ol data-bbox="852 636 1449 138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中正 3、5、6，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2. 綜理表編號中正 2、4、9、16、17，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3. 綜理表編號中正 11，陳情地點除羅斯福路一段、金華街、寧波東街所圍三角區域，同意市府說明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其餘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4. 綜理表編號中正 13，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5. 綜理表編號中正 8、15，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維持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6. 綜理表編號中正 1(陳情道路用地納入更新地區劃定)、7、10、12、14，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p data-bbox="804 1404 954 1431">(三) 大同區</p> <ol data-bbox="852 1451 1449 176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大同 7，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2. 綜理表編號大同 1、2、3、4、5、8、9、10、11、14，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3. 綜理表編號大同 6、12、13，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p data-bbox="804 1785 954 1812">(四) 中山區</p> <ol data-bbox="852 1832 1449 200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中山 2、7，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2. 綜理表編號中山 5、8、10，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3. 綜理表編號中山 9，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維持本案劃定更新地區。</p> <p>4. 綜理表編號中山 1、3、4、6，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p> <p>(五) 松山區</p> <p>1. 綜理表編號松山 4，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2. 綜理表編號中山 1、2、3、5、6、7，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p> <p>(六) 信義區</p> <p>1. 綜理表編號信義 6，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2. 綜理表編號信義 2、5、8，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p> <p>3. 綜理表編號信義 1、3、4、7、9、10、11，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p> <p>附帶決議：</p> <p>一、 本案自市府公開展覽迄今，民眾的積極參與以及踴躍提出陳情意見顯見對地區更新的殷切期盼。本次更新地區劃定，市府提出兩項誘因，除時程獎勵重新起算，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最高可申請法定容積 10%外，並新增更新地區獎勵容積評定因素七(△F5-7)。市府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之獎勵額度下，考量促進調節都市環境發展、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及美化都市景觀政策，提出「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修訂，新增獎勵容積評定因素△F5-7(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配合更新計畫規劃設計對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具正面貢獻等因素)，委員會予以支持，惟該評定標準修訂之相關法定程序，市府應儘速完成，以利配合本案一併發布實施。</p> <p>二、 建議市府編列預算整合學術機構、相關公會等資源，針對本計畫劃定之各更新地區族群，另案逐區塊分批次提出更細緻的公劃更新地區</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結構性都市更新計畫，以為後續各更新事業案件之依循。 |
| 740 | 107/11/8 | 劃定臺北市 85 處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p>本案同意市府公展計畫書、圖所提大安區、文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更新地區劃定內容，全案依本次會議市府提會資料通過。</p> <p>一、本案計畫內容為更新地區劃定，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逐案討論，有關是否劃定更新地區，各案決議如下，其餘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另提會資料市府建議不予採納回應「於下批次重新檢討劃定更新地區」，文字應修正為「後續將滾動式檢討更新地區劃定」，以免誤解，相關文字請納入計畫書載明。</p> <p>(一) 大安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大安 15、22，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2. 綜理表編號大安 1、8、9、10、11、12、13、14、16、17、24、25、26，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3. 綜理表編號大安 4，同意部分採納民眾意見，請市府後續應針對相關產業配套、商圈輔導計畫，以及都市設計準則提出結構性都市更新計畫；至於所提無急迫劃定更新地區之陳情意見，因本地區已為都市計畫所劃定之更新地區，故不予採納，仍維持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4. 綜理表編號大安 5，陳情地點除編號 5-4 安東街、復興南路一段 122 巷及復興南路一段 126 巷所圍街廓，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外，其餘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5. 綜理表編號大安 2、3、6、23，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6. 綜理表編號大安 7、18、19、20、21，因位於青田街周邊地區都市計畫案內之「緩衝區」，涉及文化資產議題，先就都市計畫規定進行整體考量後，再行討論更新地區劃定議題。故不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但有關民眾該等陳情意見，請主動納入甫公開展覽結束之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檢討。</p> <p>(二) 文山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文山 1、2、3、4、9、10，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2. 綜理表編號文山 5、6、7、8，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p>(三) 內湖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內湖 4、5，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2. 綜理表編號內湖 1、2、3、6、7，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p>(四) 南港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南港 1，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2. 綜理表編號南港 2，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p>(五) 士林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士林 4，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2. 綜理表編號士林 1、2、3、5、6、7、8，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另士林 5 里長所提陳情地點，雖經市府評估後不納入本次更新地區劃定，惟配合捷運環狀線北環段之規劃興建，請市府後續滾動檢討時劃定更新地區。 <p>(六) 北投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表編號北投 8、18，無涉及更新地區劃定，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2. 綜理表編號北投 1、2、4、9、12，採納民眾陳情意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 3. 綜理表編號北投 7、13、14、15、16、17，因陳情地點為市府公告列管優先輔導之高氣離子建築物，且鄰接經本會決議納入劃定之綜理表編號 4、12 更新地區，故採納民眾陳情意見。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見，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考量該地區環境窳陋，請市府優先訂定更詳細之結構性都市更新計畫，以利後續更新案件之依循。</p> <p>4. 綜理表編號北投 3、5、6、10、11、19、20、21、22、23、24、25、26，不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不納入本案劃定更新地區。其中，綜理表編號北投 19、21、22、23、24、25、26 不予採納民眾陳情之主要原因，尚非因陳情地點未緊鄰簇群，有關市府回應說明之文字未臻妥適，後續公告實施時，請就回應說明妥予修正，以資明確。</p> <p>二、本案有關經決議不予採納不納入本次劃定之民眾陳情意見，除部分陳情地點業經市府說明將滾動式檢討劃定更新地區外，請市府協助民眾另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進行重建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自劃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p> <p>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 11 月 5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700310000 號函意見列入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p> |
| 741 | 107/11/15 |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p>一、 本案除以下幾點，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 本案同意市府所提，目標年以今(107)年加上未來 25 年長期推估，以 132 年作為目標計畫年，另目標年之計畫人口，同意市府本次所提，修正為 22 萬人。</p> <p>(二) 有關委員會針對本案歷次會議討論的韌性發展規範、與歷史文化資源等，授權市府都市發展局就相關都市設計規範再作整合，並補充載入計畫書。</p> <p>(三) 依本次簡報所提，公劃更新地區案於萬華區劃設之面積共計 78.66 公頃，有關數據前後有誤部分，應配合修正。</p> <p>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逐案討論，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
| 741 | 107/11/15 | 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 | 一、 本案市府業採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就公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p>展計畫書部分內容予以修正，全案同意本次會議市府所提之補充會議資料及其修正對照表內容，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內容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逐案討論，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
| 742 | 107/12/13 | 「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 <p>本案依本次提會之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
| 742 | 107/12/13 | 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 | <p>決議：</p> <p>一、本案除下列幾點，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一)本案法源依據同意依市府本次所提，增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0 條之 4 規定，以為完備。</p> <p>(二)本案法定停車空間「得」適度折減，修正為「應」適度折減，至其實際留設停車空間再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p> <p>(三)後續個案申請開發許可時，除依循本計畫所載綱要性規範設計原則外，亦應依各地區發展特性，針對個案周邊之外部環境提出實質改善作為，就地區應補充之公共開放空間、道路用地與系統性人行空間留設等訂定明確規範。</p> <p>(四)本計畫回饋市府部分將提供 50%挹注捷運建設基金，以依循中央增額容積政策並維持捷運永續健全營運。</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逐案討論，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p>附帶決議：</p> <p>一、本案為第一階段開發許可範圍之劃定，先從距</p>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 |
|-----|-----------|--|---|
| | | | <p>大眾運輸場站 300 公尺範圍內開始推動，並應於 6 年內提出開發許可計畫申請，後續請市府持續檢討增補或修訂適用之範圍。</p> <p>二、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東環段皆為市府推動之重大政策，惟目前部分場站出入口尚未定案，請市府於設站出入口位置確定後，再依循本案作業模式，研擬劃定 TOD 場站之開發許可範圍。</p> <p>三、請市府後續應再針對本案 33 處捷運場站擬定更詳細之地區發展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回饋內容及作業流程，以為依循。</p> |
| 742 | 107/12/13 | 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 424-8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 | <p>一、本案依本次提會之公展計畫書，以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p>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

提 104/3/5 第 668 次委員會議報告
提 107/1/18 第 722 次委員會議報告修訂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會議效率，維護會場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會議訊息及會議資料，於開會 7 日前公布於機關網頁，同時函知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
會議當天申請單位之簡報資料，於會後公布於機關網頁。
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後，於會後 7 日內公布於機關網頁。
- 三、案件經委員會議決議或經本會視案情內容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提委員會報告後，得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後再續提委員會議審議。專案小組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相關業務機關及專家委員參與小組，同時指定第 2 召集人。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第 2 召集人代理主席，第 2 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再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 (二)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組成專案小組，於進行專案小組討論前，應先召開簡報會議，由市府進行計畫檢討內容說明，以利委員瞭解案情，並確定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範圍及順序，該簡報會議不進行計畫內容實質討論。
- 四、委員會之案件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席依個案決定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五、案件經市府提送本會，本會受理之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書面意見由本會編號彙製成綜理表函知公民或團體並送市府研提回應說明，但會議日前兩個工作日（以本會收文為準）始送達之書面意見，本會逕行影送供委員會參考審議，會後再納入綜理表。
- (二)相同公民或團體於不同時間所提意見，納入同一綜理表編號。
- (三)不同公民或團體所提相同意見，納入同一綜理表編號。
- (四)非屬審議事項之報告事項或研議事項，所提書面意見逕提委員會參考，不另彙製綜理表且不開放發言。

六、本會召開會議均開放旁聽，已提出書面意見經本會納入綜理表者，得登記進場發言。旁聽及登記發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案件第1次提委員會審議或第1次提專案小組時，開放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登記進場發言。
- (二)案件未於當次會議審決，後續如係針對原有訴求，提出相同或補充意見，書面意見將供委員會參考審議，原則不再受理登記發言。
- (三)欲登記進場發言者，應持本會通知函依指定時間至會議地點進行登記，並依本會工作人員引導依序進入會場發言。
- (四)提出書面意見但不克到場者，得委由他人持本會通知函登記代理就其書面意見重點進行發言。
- (五)各次會議每人以發言1次為原則(含代理他人發言)。

- (六)發言內容應以書面意見內容為原則，並應說明訴求地點、理由及建議事項等重點。
- (七)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2 分鐘時響鈴 1 聲以示提醒，3 分鐘時響鈴 2 聲，應結束發言後離席。
- (八)公民或團體進場順序依綜理表編號，一個編號係多人連署者，推派代表發言。不同綜理表編號但訴求相同，推派代表登記發言者，發言時間得請示會議主席視情況酌予調整，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九)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專案小組之簡報會議，開放旁聽，但不進行計畫內容實質討論。會議時間、地點，公布於本會機關網頁，不逐一發函通知陳情公民或團體，亦不開放登記發言。專案小組依序召開會議進行各生活圈計畫內容實質討論時，再由本會發函通知有針對該生活圈提出書面意見之公民或團體相關旁聽及發言事宜。
- (十)關切會議案件之民意代表，本會得優先安排列席說明，並於公民或團體代表全數發言完畢後、委員會開始進行討論前離席。

七、出列席、旁聽、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旁聽者對於他人發言之內容，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二)發言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三)會議進行中不得使用閃光燈。相關錄音、錄影、攝影之行為，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9 及 20 條等規定辦理，並自行負同法第 25、29、41、42 條及相關法律責任。

(四)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或其他妨礙會議之不當行為。

(五)若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請駐衛警協助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域或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究責。

八、案件提會審議後，定期函請市府就已逾3個月未有資料到會之案件說明其辦理進度，並視需要提委員會議報告。本會並得視案件情形，報經委員會同意後退回市府。